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里石

股票代码：002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2 层 20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2 层 208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万里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85）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 FINSTONE AG 持有的万里石 23,000,000 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变动的行为。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指	金麟四海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2 层 208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2 层 208 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95Q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王昭	7500 万元	75.00%
	李少琦	2500 万元	25.00%
	合计	10000 万元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王昭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耿鹤	女	监事	中国	天津	否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前景的看好，本次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23,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FINSTONE AG持有的上市公司2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5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FINSTONE AG

乙方：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万里石23,000,000股股份（占万里石股份总数的11.5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三）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5,6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陆拾肆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应以大写为准）。

2、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转让价款总额的16%，即人民币39,302,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由乙方打入甲方的指定账户。该等款项将首先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税费，包括卖方所得税、契税等。如果税务部门书面确认或相关规定该等税费在其后的阶段缴纳，则以税务部门的意见或规定为准。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待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后，甲方应于取得合规性审查确认书的三个交易日内向登记机构提交申请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登记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4、甲方为本次股份转让开立专项账户（称“监管账户”），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该账户预留印鉴进行共同监管。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人民币52,67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陆拾柒万元整，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支付至监管账户。

5、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且上述监管账户资金到账的次日，由甲乙双方配合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共同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即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当日，甲方有权将监管账户中的股份转让款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并由甲方自由支配使用。届时，乙方前期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

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并归属于甲方。

6、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三十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股份转让款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53,667,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由乙方打入甲方指定帐户。

7、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四）定金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自身原因不履行本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2、本协议生效后，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本协议，乙方所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3、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甲方应将已收取的定金及转让款于知晓前述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完成后于文首所示之日生效（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鉴于上市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然处于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2层2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3,000,000股 持股比例：1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